(上接B061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时参加五次股东大会,七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两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健全,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管理层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工作勤勉尽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0年度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比较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环节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结果显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审批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5亿元银行融资担保额度,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企业合并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从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投资")的股东胡志辉(即湖南华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华侨投资51%的股权。2010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与该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现金出资1530万元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房地产、环保及高科技项目的投资。

(2)报告期内,经公司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华侨投资以现金出资1071万元受让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项目业主--湘阴县芙蓉大道北拓(湘阴段)工程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阴开发")51%的股权。芙蓉大道工程以及相应土地的一级开发拟以项目业主公司作为唯一的法人主体负责芙蓉大道工程建设、施工及管理,项目业主负责筹集资金实施环路区域的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工作。湘阴开发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经营范围: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及工程项目建设。华侨投资出资1071万元,以原始投资额受让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政府全资持有的湘阴开发51%的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3月1日完成。截止报告期末,湘阴开发的资产移交尚未完成、与经营决策相关的控制权并未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吸收合并事项。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0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11)0751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审计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西安高新路希格玛大厦三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楠、邱程红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999,250.74	396,338,160.97	516,742,260.05	513,780,15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798,308.94	487,669,623.22	292,313,210.57	291,928,950.87
预付款项	74,268,832.66	67,367,562.66	84,273,854.89	84,205,5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2,071,163.39	419,214,142.08	92,621,103.81	92,275,23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966,167.09	564,563,696.22	493,966,340.55	493,874,8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9,103,722.82	1,936,153,185.15	1,479,916,769.87	1,476,064,71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9,227,287.33			
长期股权投资	14,483,954.76	368,633,954.76	3,770,641.43	5,830,64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536,070.70	420,531,138.18	338,335,857.24	336,466,277.29
在建工程	1,507,68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0,815.63	839,926.63	1,046,939.60	1,046,93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4,247.58	10,659,764.58	7,880,759.56	7,880,75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7,318.27	10,322,801.80	8,480,744.91	8,457,9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157,377.07	810,987,585.95	359,514,942.74	359,682,587.77
资产总计	2,853,261,099.89	2,747,140,771.10	1,839,431,712.61	1,835,747,29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34,000,000.00	5,873,500.00	5,873,500.00
应付账款	391,943,051.76	385,213,504.12	315,655,892.82	315,908,302.82
预收款项	412,103,696.07	412,103,696.07	452,058,316.41	452,058,31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64,608.41	8,901,430.93	12,628,914.77	12,297,821.07
应交税费	40,952,917.13	27,780,074.86	27,449,772.37	27,215,679.81
应付利息	1,204,430.83	1,204,43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841,085.51	132,049,589.79	86,724,986.69	87,079,861.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3,309,789.71	1,159,252,726.60	940,391,383.06	940,433,48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8,000,000.00	858,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420,796.77	11,420,796.77	13,918,578.85	13,918,578.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6,000.63	2,956,000.63	1,350,698.48	1,350,69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376,797.40	872,376,797.40	201,269,277.33	201,269,277.33
负债合计	2,075,686,587.11	2,031,629,524.00	1,141,660,660.39	1,141,702,75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450,000.00	189,450,000.00	189,450,000.00	189,450,000.00
资本公积	328,864,683.84	328,864,683.84	328,864,683.84	328,864,683.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16,340.30	31,616,340.30	28,711,869.64	28,711,86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292,661.97	165,580,222.96	150,744,498.74	147,017,986.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223,686.11	715,511,247.10	697,771,052.22	694,044,540.47
少数股东权益	24,350,82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574,512.78	715,511,247.10	697,771,052.22	694,044,54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261,099.89	2,747,140,771.10	1,839,431,712.61	1,835,747,299.61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409,015,052.82	2,387,297,171.61	2,321,046,827.70	2,314,134,232.95
其中:营业收入	2,409,015,052.82	2,387,297,171.61	2,321,046,827.70	2,314,134,23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3,158,475.41	2,361,151,771.39	2,256,963,037.71	2,251,812,098.71
其中:营业成本	2,123,649,112.10	2,123,677,296.99	2,086,553,071.44	2,084,215,63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97,533.70	51,292,426.08	36,622,976.98	36,196,30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515,047.76	125,515,076.21	112,155,640.13	109,795,686.62
财务费用	46,249,501.20	46,435,602.68	15,746,283.27	15,749,601.88
资产减值损失	17,947,280.65	14,231,369.43	5,885,065.89	5,854,87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03,313.33	1,003,313.33	4,957.13	604,95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3.33	3,313.33	4,957.13	4,957.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59,890.74	27,148,713.55	64,088,747.12	62,927,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74,396.24	12,477,728.88	5,214,956.46	4,792,192.26
减:营业外支出	4,349,497.50	4,216,052.26	947,555.72	934,7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0,693.55	3,293,572.48	469,077.93	456,24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84,789.48	35,410,390.17	68,356,147.86	66,784,560.41
减:所得税费用	17,382,814.61	6,365,683.54	9,768,123.90	9,408,31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01,974.87	29,044,706.63	58,588,023.96	57,376,2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30,633.89	29,044,706.63	58,588,023.96	57,376,241.66
少数股东损益	-2,128,659.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0	0.39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0	0.39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901,974.87	29,044,706.63	58,588,023.96	57,376,2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0,633.89	29,044,706.63	58,588,023.96	57,376,24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659.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662,120.23	2,071,727,572.14	2,215,969,727.35	2,208,364,65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039.85	718,039.85	513,101.76	513,10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79,491.29	67,648,418.62	49,131,977.04	43,258,9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959,651.37	2,140,094,030.61	2,265,614,806.15	2,252,136,6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910,748.28	1,846,871,277.23	1,904,825,768.51	1,904,733,16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29,118.61	142,617,796.78	166,964,500.00	163,686,80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1,639.63	70,390,331.68	46,886,124.54	46,085,5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06,915.09	343,838,849.05	26,598,978.10	20,976,3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878,421.61	2,403,718,254.74	2,145,275,371.15	2,135,481,9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18,770.24	-263,624,224.13	120,339,435.00	116,654,75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7,858.28	6,169,858.28	87,821.77	87,82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7,858.28	6,169,858.28	87,821.77	687,82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19,594.15	171,704,218.82	140,226,082.58	139,390,43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0,000.00	36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79,485.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24,633.86	56,156,057.23	1,864.19	1,86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74,742.32	590,660,276.05	140,227,946.77	139,392,2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6,884.04	-584,490,417.77	-140,140,125.00	-138,704,47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376,345,750.00	376,345,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000,000.00	992,000,000.00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3,940,000.00	13,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00,000.00	992,000,000.00	1,275,285,750.00	1,275,285,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885,000,000.00	8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51,916.74	45,151,916.74	17,694,639.53	17,697,95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734.98	3,694,734.98	5,557,597.89	5,557,59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46,651.72	250,846,651.72	908,252,237.42	908,255,55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53,348.28	741,153,348.28	367,033,512.58	367,030,1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183.57	-168,183.57	1,200,608.00	1,200,6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0,489.57	-107,129,477.19	348,433,430.58	346,181,08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538,250.10	488,576,147.95	143,104,819.52	142,395,06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07,760.53	381,446,670.76	491,538,250.10	488,576,147.95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本公司本会计期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增业务会计政策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3个月内的工程投标保证金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在承揽工程项目时,按招标文件条款的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属于诚意金性质,在工程项目开标后无论是否中标,业主均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公司。投标保证金回收周期短,一般在3个月左右。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出现投标保证金发生坏账的情形,资金回收安全性很高。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决定修正投标保证金产生坏账概率的判断,对3个月以内的投标保证金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3个月的投标保证金按现行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此项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在股份公司整体层面上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控股子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过程中,公司的债权可以得到保障,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坏账。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修正原对所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概率判断,原则上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

3、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新增会计政策情况: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定新增BT业务涉及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BT项目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建设方式。

依据BT项目公司代理政府实施投融资职能的实质,本公司对BT项目具体会计核算为:BT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工程整体或单体工程完工并审价后,"长期应收款"科目金额(实际投资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按照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附注中"四、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核算方法中"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如BT项目公司有关项目在政府审计完成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原约定的金额暂定为回购基数,将"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科目账面金额(实际投资额)与暂定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继续在"长期应收款"列示,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比照前款规定处理,调整长期应收(付)款余额,并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投资额)与审计确定的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投")、控股子公司华侨投资、鼎源设备;子公司四方土木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泽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投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兴投建材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2011-001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姜德鑫、刘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摘要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全文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342,562万元

2、净利润8,71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1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1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44,706.63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30,633.8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4,470.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7,017,986.99元,扣除年度内已实施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7,578,000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80,222.96元。本着既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又要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5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500元,余156,107,722.9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其字(2011)032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姜德鑫、刘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希会其字(2011)031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北新路桥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北新路桥的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的年审会计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2011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请提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2011-00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44,706.63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30,633.8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4,470.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7,017,986.99元,扣除年度内已实施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7,578,000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80,222.96元。本着既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又要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5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72,500元,余156,107,722.96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分